# 货物销售合同的 货物销售合同印花税税率(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4-06-14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货物销售合同的 货物销售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一签字日期：\_...*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货物销售合同的 货物销售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一**

签字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合同号：\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买卖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买方购进，由卖方出售下列商品，订立本合同：

1.品名及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2.合同总值：\_\_\_\_\_\_\_\_\_

3.包装：\_\_\_\_\_\_\_\_\_

4.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5.唛头：\_\_\_\_\_\_\_\_\_

6.装运口岸：\_\_\_\_\_\_\_\_\_

7.目的口岸：\_\_\_\_\_\_\_\_\_

8.装运期限：\_\_\_\_\_\_\_\_\_

9.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分割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_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_\_\_\_前开到卖方。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_到期。

10.装运单据：卖方应提供下列单据。

(1)已装船清洁提单;

(2)发票;

(3)装箱单;

(4)保险单。

11.装运条件：

(1)载运船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索赔：卖方同意受理因货物的质量、数量和(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异议索赔，但卖方仅负责赔偿由于制造工艺不良或材质不佳所造成的质量不符部份。有关安装不当或使用不善造成的索赔或损失，卖方均不予受理。提出索赔异议必须提供有名的、并经卖方认可公证行的检验报告。有关质量方面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个月内提出，有关数量和(或)规格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0天内提出。一切损失凡由于自然原因或属于船方或保险公司责任范围内者，卖方概不受理。如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信用证开出，或者开来的信用证不符合合同规定，而在接到卖方通知后，不能按期办妥修正，卖方可以撤销合同或延期交货，并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13.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

14.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5.其他：对本合同之任何变更及增加，仅在以书面经双方签字后，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无权将本合同规定之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自本合同签订后，以前有关本批交易的函电均作为无效。

16.备注：\_\_\_\_\_\_\_\_\_

买方(公章)：\_\_\_\_\_\_\_\_\_卖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销售合同的 货物销售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二**

甲方(卖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

1.商品名称：\_\_\_\_\_\_\_\_\_

2.品质/规格：\_\_\_\_\_\_\_\_\_

3.单位：\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

5.总额：\_\_\_\_\_\_\_\_\_

6.产地：\_\_\_\_\_\_\_\_\_

7.装运

7.1 装运时间：\_\_\_\_\_\_\_\_\_

7.2 装运地：\_\_\_\_\_\_\_\_\_

7.3 最终目的地：\_\_\_\_\_\_\_\_\_

7.4 货运单位：\_\_\_\_\_\_\_\_\_

8.支付条款

8.1 选择：\_\_\_\_\_\_\_\_\_(①银行汇款②邮局汇款)

8.2 选择：\_\_\_\_\_\_\_\_\_(①乙方直接汇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②乙方将货款汇入\_\_\_\_\_\_\_\_\_网帐户，\_\_\_\_\_\_\_\_\_网收到乙方收货通知后将货款支付给甲方)

8.3 选择：\_\_\_\_\_\_\_\_\_(①先付款后发货②先发货后付款)

9.交货条款

9.1 根据上述8款选择的付款方式，乙方应承担汇款发生的相关银行费用。

9.2 根据上述8款选择的付款方式，乙方应承担货运发生的一切费用。

9.3 甲方应承担货物因不充分或不适当包装造成的货物损害或灭失的责任。

9.4 甲方应在发货后\_\_\_\_\_\_\_\_\_工作日内向乙方或委托\_\_\_\_\_\_\_\_\_网向乙方发出发货通知。

9.5 乙方在到货日两天内有权利提请退货，但必须承担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此外还将提取货款的\_\_\_\_\_\_\_\_\_%支付甲方作为赔偿。到货日以运输单位到货凭据为准。

9.6 乙方在到货日两天后不得退货，到货日以运输单位到货凭据为准。

9.7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交付所有或部分货物(包括达成一致的文件)，则应向乙方支付罚金、罚金应按迟发货物每3天收取迟交货物总金额的\_\_\_\_\_\_\_\_\_%计算，少于3日应视为3日。

10.终止合同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在下述任一情况下终止：

(1)通过双方共同书面协议;

(2)如果另一方完全因其责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未履行其义务，程度严重，并且在收到未违约方的书面协议后\_\_\_\_\_\_\_\_\_日内未能消除违约影响或采取补救措施，在此种情况下，非违约方应给另一方书面通知来终止合同。

11.仲裁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应最终通过仲裁来裁决，排除有通常的法院对争议作出判决。

12.您下载、阅读本合同，即表示您已了解“\_\_\_\_\_\_\_\_\_网”的交易须知，签署合同即表示您接受“交易须知”中的一切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销售合同的 货物销售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三**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采购电脑、打印机达成如下条款， 双方明确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共同遵守执行。

一、 乙方向甲方采购的产品如下(含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二、交接货物时间：

乙方向甲方采购的产品由甲方按乙方的需求进度交货，乙方需求计划应在每批供货前拾伍天以书面形式(传真确认)通知甲方。

三、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_迁西县城\_\_，由乙方自提，其产品损耗及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质量标准、产品验收方式及异议期限

产品质量标准按企业标准执行，乙方收到货若对产品有异议应在叁个月内提出

五、结算方式：

合同签定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壹拾捌万陆仟玖佰元(186900元)预付款，甲方货物到货完毕，乙方把剩余货款付清给甲方后，甲方安排发货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义务，应承担违约部分货款总额20 %的违约金。

2、 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经他方要求拒不改正的，他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七、纠纷处理方式：

未尽事宜双方协调解决，如有纠纷甲乙双方应尽力协调解决，协调未果在合同签订地进行诉讼或仲裁。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签名盖章生效。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销售合同的 货物销售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四**

编 号(no.):

签约地点(signed at):

日 期(date):

卖方(seller):

地址(address):

电话(tel) : 传真(fax):

电子邮箱(e-mail):

买方(buyer):

地址(address):

电话(tel): 传真(fax):

电子邮箱(e-mail):

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the undersigned seller and buyer have agreed to makethe following transactions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asbelow:

1. 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name, specifications andquality of commodity):

2.数量(quantity)：

3. 单价及价格条款(unit price and terms ofdelivery):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20\_\_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解释。

the terms fob, cfr, or cif shall be subjected to the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incoterms 20\_\_)provided by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herein.

4.总价(total amount):

5.允许溢短装(more or less):

6.装运期限(time of shipment):

7.付款条件(terms of payment):

8.包装(packing):

货物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并适合于 的包装，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而造成的货物残损、灭失应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用不褪色的颜色标明尺码、包装箱号码、毛重、净重及“此端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等标记。

the packing of the goods shall be preventive fromdampness, rust, moisture, erosion and shock, and shall be suitable for transportation/ multipletransportation. the seller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and loss of the goodsattributable to the inadequate or improper packing. the measurement, grossweight, net weight and the cautions such as \"do not stack up sidedown\", \"keep away from moisture\", \"handle with care\"shall be stenciled on the surface of each package with fadeless pigment.

9.单证(documents required)：

卖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1)标明通知收货人/收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联运/陆运提单。

(2)标有合同编号、信用证号(信用证支付条件下)及装运唛头的商业发票一式 份;

(3)由 出具的装箱或重量单一式 份;

(4)由 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式 份;

(5)由 出具的数量证明书一式 份;

(6)保险单正本一式 份(cif交货条件);

(7) 签发的产地证一式 份;

(8)装运通知：卖方应在交运后 小时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买方上述第 项单证副本一式一套。

the seller shall presen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required to the bank for negotiation/collection:

(1)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combinedtransportation/land bills of lading and blank endorsed marked freight prepaid/to collect;

(2)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_\_\_\_\_\_copiesindicating contract no., l/c no. (terms of l/c) and shipping marks;

(3)packing list/weight memo in \_\_\_\_\_\_ copies issued by ;

(4)certificate of quality in \_\_\_\_\_\_\_ copies issued by ;

(5)certificate of quantity in \_\_\_ copies issued by ;

(6)insurance policy/certificate in \_\_\_ copies (termsof cif);

(7)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_\_\_ copies issued by ;

(8)shipping advice: the seller shall, within \_\_\_\_hours after shipment effected, send by courier each copy of the above-mentioneddocuments no.

10.保险(insurance)：

按发票金额的 %投保 险，由 负责投保。

covering \_\_\_\_\_ risks for\_\_\_\_\_\_% of invoice value to beeffected by the \_\_\_\_\_\_\_\_\_\_\_\_.

11.检验条款(inspection)：

双方同意以 签发的品质及数量检验证书为最后依据，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it is mutually agreed that the goods are subject to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quality and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quantityissued by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binding on both parties.

12.品质/数量异议(quality/quantity discrepancy)：

如买方提出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 天内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 天内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属保险公司、轮船公司、其他有关运输机构或邮递机构所负责者，卖方不负责任。

in case of quality discrepancy, claim should be filledby the buyer within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port of destination, while for quantity discrepancy, claim should be filled bythe buyer within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at port of destination.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seller shall not be liablefor any discrepancy of the goods shipped due to causes for which the insurancecompany, shipping company, other transportation organization /or post officeare liable.

13.风险转移与所有权(risk and title)：

除非合同双方另有约定，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后转移给买方承担。货物的所有权在买方支付了所有合同价款之后方始转移，但卖方保留所售软件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parties, risk ofdamage to or loss of the goods shall pass to purchaser upon delivery. the titleto the goods, except software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which areretained with the seller, shall pass to the buyer upon receipt of full paymentby the seller.

14.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因不可抗力所造成该方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则该方不被视作违反本合同，无须向另一方负责，履行相关义务的期限可以相应延长。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乱、火灾、爆炸、水灾、政府当局行为。

force majeure is defined as circumstances, which areunforeseeable，unavoidable and insuperable. ifforce majeure causes delay in or failure of a party’s performance of itsobligations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such party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inbreach of this contract or be liable to the other party, and the term ofimplementation of such party’s respective obligation may be extendedaccordingly. the aforementioned circumstances include, but shall not be limitedto, natural disaster, war, unrest, fire, explosion, flood, acts of thegovernment..

由于上述情形而造成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尽其努力，将此类情形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降至最低，而且在此类情形结束之后，马上就此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继续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when a party’s performance of its obligations pursuantto this contract is delayed or rendered impossible due to the aforementionedcircumstances, such party shall immediately inform the other party, and makeall reasonable efforts to minimize the effect of the aforementionedcircumstances on the performance of its obligations. furthermore, suchparty shall immediately inform the other party of the cessation of therespective circumstances and continue to fully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pursuant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15.迟交和违约金(late delivery and liquidateddamages)：

(1)卖方延迟交货，应向买方按日支付延迟交货部分对应货款金额的\_\_\_\_\_\_\_%的违约金;

(2)买方延迟付款，应向卖方按日支付延迟付款金额的\_\_\_\_\_\_\_%的违约金;

(3)卖方延迟交货或买方延迟付款15个工作日以上，对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索违约金，并有权以任何方式收回已交付的货物或已支付的货款，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if the seller delivers the goods exceed the time limit, he shall pay tothe buyer the penalty at \_\_\_% per day of the value of the late-delivered goods.

(2) if the buyer pays exceed the time limit, he shallpay to the seller the penalty at \_\_\_% per day of the late payment amount..

(3) either party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contract and claim for the penalty, as well as the right to retrieve hispayment or delivered goods in any way, where the other party delays delivery orpayment over 15 workdays, and all of the loss should be afforded by the defaultparty.

16.保证和责任(warranty and liability)：

(1)卖方保证货物在交货时符合规格，并保证在货物启用日期开始 月内，或在提货或交货后(以较早日期为准) 月内，货物不会出现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2)第(1)款所述的保证取决于以下的条款和条件：

(a)对于应买方的要求而对货物规格作出的变更和改动所导致的货物缺陷，卖方不承担责任;

(b)对于任何由于合理磨损、有意损坏、疏忽大意、使用不当、不遵循卖方指导、未经卖方同意对货物进行错误使用、改动或修理而造成的缺陷，卖方不承担责任;

(c)保证范围不包括非卖方制造的零部件、材料或设备，在此类情况下，买方将有权从该零部件、材料或装备的制造商对卖方所作的保证中受益;

(3)如果买方希望就任何其声称有缺陷的货物提出索赔，买方必须在提货或交货之日起\_\_\_\_天内将该等索赔书面通知卖方。

(4)如果买方根据本条提出了有效的索赔，卖方可以选择无偿更换货物，或者向买方退回货物的全部或部分价款，此后卖方对买方不再负有任何责任。

(1) the seller warrants that the goods shall conformto specifications upon delivery, and that no material or technical defectsshall appear in the goods for a period of \_\_\_\_\_ months after commencement ofuse, or for a period of \_\_\_\_\_\_ months after the earlier of collection ordelivery of the goods.

(2) the warranty provided in paragraph(1) shall be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below:

(a) the seller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defects in thegoods resulting from modifications or changes in specifications if theaforementioned modifications or changes were requested by the buyer;

(b) the seller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defects causedby normal wear and tear, wilful damage, negligence, improper usage, failure tofollow the seller’s instructions, incorrect usage without the seller’s approval,modification or repair;

(c) the warranty does not extend to parts,accessories, materials or equipment that was not manufactured by theseller. with regard to any one part, accessory, material or piece ofequipment, the buyer shall have the right of benefit with respect to thecorresponding warranty provided by the manufacturer to the seller;

(3) if the buyer wishes to claim compensation for anygoods that it claims are defective, the buyer shall notify the seller inwriting of the claim for compensation within \_\_\_\_\_\_ days of collection ordelivery.

(4) in the event that the buyer issues a valid claimfor compensation based on article 16, the seller may choose to exchange thegood(s) free of charge, or may elect to refund all or a portion of the paymentprice of the good(s) to the buyer. once this is done, the seller shall not haveany further liability to the buyer.

17.责任限制条款(limitation of liability)：

不论合同其它条款另有规定，不论索赔是根据合同还是侵权(包括重大过失)，也不论索赔是因为货物或软件的制造、销售、许可、交付、修理、更换或使用所造成的，卖方对买方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坏所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包括违约金)不超过卖方实际从买方收受的货款的100%。如果发生卖方违约的情形，买方应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减损损害的扩大。

不论合同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合同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收入利润的减少、商业机会的丧失以及商誉的损失和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 in this contract,the total liability (including for liquidated damages) of the seller for anyclaim, loss or damage, whether in contract, tort (including gross negligence),or otherwise, arising out of, connected with, or resulting from themanufacture, sale, license, delivery, repair, replacement or use of any goodsor software shall not exceed 100% of the price received by the seller from thebuyer. if the seller is in breach of this contract, the buyer shall take anynecessary measures to mitigate its loss and damages.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 in this contract,neither party shall be liable to the other party for any loss of profit orrevenues, loss of opportunity, loss of goodwill or reputation, and /or anyindirect or consequential losses whatsoever.

18.争议解决(settlement of disputes)：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sales contract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in case no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e dispute shall then be submitted to south china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scia) for arbitration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applying for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19.准据法(governing law)：

本合同之准据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排除冲突法规则。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china,excluding its choice of law rules, shall govern this contract.

20.通知(notices)：

所有通知用 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all the notices shall be written in \_\_\_\_\_ and servedto both parties by fax/e-mail /courier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es. ifany changes of the addresses occur, one party shall inform the other party ofthe change of address within \_\_\_\_ days after the change.

21.本合同以中英文双语写成，如中英文表述有冲突，以中文为准。

this contract is written in both english and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chinese version and englishversion,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22.本合同一式\_\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this contract is in \_\_\_\_\_ copies effective since beingsigned or sealed by both parties. both copies have equal effect.

卖方(seller):              买方(buyer):

**货物销售合同的 货物销售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五**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卖方：

地址：

公司所在国：

电报：

传真：

买方：

地址：

公司所在国：

电报：

传真：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以[]fob或[]cfr或[]cif或[ ]fca或[]cpt或[]cip术语签订本合同，并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

1、商品名称：

2、品质/规格：

[]按照本合同附件中详细记录(如果具体合同要求)

3、单位：

4、数量：

[允许在金额及数塾上有%的损溢，由[]卖方或[]买方选择。

5、fob/cfr/cif/fca/cpt/cip单位价格\_\_\_。

6、总额：

实交数量按照第4款规定，比原定数量损溢( )%，则应对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7、原产国及生产国：

8、运输标志：

9、装运

9.1装运时间：\_\_\_。

9.2装运港：\_\_\_。

9.3卸货港：\_\_\_。

9.4[]允许，或[]不允许\"甲板上\"装运。

9.5[]允许，或[]不允许转运。 7

9.6[]允许，或[]不允许分批装运。

9.7[]集装箱运输。

9.8最终目的地：\_\_。

9.9卸货港转货商/货运代理人\_\_\_

10.支付条款

卖力银行账户：\_\_\_

买方银行账户：\_\_\_

10.1支付方式

(1)信用证

[]10.1.1(这一段将作[]保留或[]删除)

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价款，即\_\_。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

[]装运回后( )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 )天。

[]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

[]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 )月。

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10.1.2即期付款

买方应于

[]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日，

[]合同签订后日内，

通过\_\_银行，以[]电传，[]swift，[]信函，[]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的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_\_的

[]即期付款信用证

[]议讨信用证。

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 )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

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10.1.3延期付款

买方应于

[]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的第一天(装运日)前( )日，[]合同签订后()日内，通过\_\_银行，以[]电传，[]swift，[]信函，[]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_\_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

[]即期

[]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交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

[]提示单据，

进行

承兑

[]延期付款

[]议付

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 )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

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内容\"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o0号出版物》为准。\"

(2)托收

[] 10.1.4凭单付款(d/p)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队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 10.1.5承兑变单(d/a)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3)汇付

[]10.1.6

买方应于

[]收到所需单据后[]天内,

[]提单日后( )天内，以

[]电汇，

[信汇，[]票汇

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账户。

10.2有关单据

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汇票

向[]--(银行的名称，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或[]买方(在托上付款方式下)出具汇票

2.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1)标明通知收货人或--的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该提单为

[]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或[]运费待付。

[]2)签发给-一不可转让的海洋运单，标明运费

[]预付 已付或

[]待付，

通知--

[]多式联运单据

[]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铁路运输单据

[]6)信使及邮递收据

3.其它单据

1)商业发票

2)[]保险单

[]保险凭证

3)由--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4)原产地证明

[] form a(普惠制原产地证)

5)装箱单

6)重量单

7)[]发货通知书

[]装船浦知

l到7项单据需要原本\_\_份和副本\_\_份。

4.其它单据(如要需要)\_\_

10.3银行费用

依照根据上述 10.1款选择的付款方式,买方应承担发生在

[]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

[]托收行(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

[]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

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11.交货条款

11.1包装

所有货物均须包装，以防止因受潮、生锈、水份、腐蚀及震动致损，且包装应适合[]海运，甲板上/非甲板上运输，[]多式联运，[]集装箱运输。

卖方应承担货物因不充分或不适当包装造成的货物损害或灭失的责任。

如果持运的货物中包含有易燃成危险品，卖方应在每一包装表面注明运输及搬运中特别注意的事项以及识别号码或国际惯例及/国际规则中对此类物品要求的其它标记。

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11.2装运条款

11.2.1如果是在cfr或cif条件下装运，卖方应在装运前不迟于( )日，以电报/传真的方式通知买方装运船名、船籍、船龄和其它有关该船的详细情况，以及每次装运货物的合同号。经买方对船只公司确认接受后，卖方才可装运。但买方不能无理延迟上述确认，买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最迟5个工作日内做出确认，否则即视为已被确认。

11.2.2如果是在fob条件下发运货物，买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装运期订舱。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至少( )天，以电报/传真的方式，将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总金额、件数、总重量、总体积以及货物装运港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买方应于装运船只预计抵达装运港的日期至少( )日前，以电报 /传真的方式通知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总金额、件数、总重、 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适合装运的日期、买方应至少在船只到达装运港的预计日期前( )日，通知卖方船名，预计抵港日期及合同号，以便卖方办理装运。如果需对运输船只或到达日期做出变动，买方或其货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但不能迟于预计抵达目前()日，以便卖方做出必要的安排、如果船只未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后日内未抵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自()日后评始计算的一切实际费用，包括仓储费及利息.但这不影响卖方根据合同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规定所要求的索赔。

如果运输船只按卖方通知到达装运港而卖方未能按规定及时货物备妥待运，那么卖方应对空舱费及滞期费负责。

11.2.3如果是在fob/cfr/fca条件下发运货物，卖方应于货物装运完毕后立即以电报/传真的方式向买方及/或其指定的收货人收出发货通知书。该通知书应包括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毛重.尺寸、发票金额、提单号、启航日及预计抵达卸货港的日期。

如果在fob或cfr条件下装运货物时，卖方未及时向买方及/或其指定的收货人发出发货通知以致买方不能及时投保，那么卖方应对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的损害和/或损失负责。

11.2.4此条款应作保留或删除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随船将下列单据的副本一式两份发送给买方：

(1) 海运提单(或根据10.2条第2款要求的其它运输单据)

(2) 商业发票(分批装运时须注明装腔作势船批号)

(3) 装箱单

(4) 重量/数量

(5) 原产地证书

(6) 由\_\_签发的品质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7) 所需的其它单据：\_\_\_\_

11.2.5卖方应在实际装船日后()工作日内向买方或其指定的收货人航寄上款所列单据副本各一份。

11.2.6装运期以第10条规定的食用证的及时签发为准。

发货日报指提单日，航空运单日期，铁路发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日期。

**货物销售合同的 货物销售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六**

供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采购电脑、打印机达成如下条款，双方明确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向甲方采购的产品如下(含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二、交接货物时间：乙方向甲方采购的产品由甲方按乙方的需求进度交货，乙方需求计划应在每批供货前拾伍天以书面形式(传真确认)通知甲方。

三、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由乙方自提，其产品损耗及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质量标准、产品验收方式及异议期限产品质量标准按企业标准执行，乙方收到货若对产品有异议应在叁个月内提出

五、结算方式：合同签定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元)预付款，甲方货物到货完毕，乙方把剩余货款付清给甲方后，甲方安排发货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义务，应承担违约部分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经他方要求拒不改正的，他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七、纠纷处理方式：未尽事宜双方协调解决，如有纠纷甲乙双方应尽力协调解决，协调未果在合同签订地进行诉讼或仲裁。

八、其它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签名盖章生效。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_\_\_\_\_

**货物销售合同的 货物销售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七**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

1.商品名称：\_\_\_\_\_\_\_\_\_

2.品质/规格：\_\_\_\_\_\_\_\_\_

3.单位：\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

5.总额：\_\_\_\_\_\_\_\_\_

6.产地：\_\_\_\_\_\_\_\_\_

7.装运

7.1 装运时间：\_\_\_\_\_\_\_\_\_

7.2 装运地：\_\_\_\_\_\_\_\_\_

7.3 最终目的地：\_\_\_\_\_\_\_\_\_

7.4 货运单位：\_\_\_\_\_\_\_\_\_

8.支付条款

8.1 选择： □银行汇款 □邮局汇款

8.2 选择： □乙方直接汇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 □乙方将货款汇入\_\_\_\_\_\_\_\_\_网帐户，\_\_\_\_\_\_\_\_\_网收到乙方收货通知后将货款支付给甲方)

8.3 选择：□先付款后发货 □先发货后付款 □月结 □进货结

9.交货条款

9.1 根据上述8款选择的付款方式，乙方应承担汇款发生的相关银行费用。9.2 根据上述8款选择的付款方式，乙方应承担货运发生的一切费用。

9.3 甲方应承担货物因不充分或不适当包装造成的货物损害或灭失的责任。

9.4 甲方应在发货后\_\_\_\_\_\_\_\_\_工作日内向乙方或委托\_\_\_\_\_\_\_\_\_网向乙方发出发货通知。

9.5 乙方在到货日两天内有权利提请退货，但必须承担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此外还将提取货款的\_\_\_\_\_\_\_\_\_%支付甲方作为赔偿。到货日以运输单位到货凭据为准。

9.6 乙方在到货日两天后不得退货，到货日以运输单位到货凭据为准。

9.7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交付所有或部分货物(包括达成一致的文件)，则应向乙方支付罚金、罚金应按迟发货物每3天收取迟交货物总金额的\_\_\_\_\_\_\_\_\_%计算，少于3日应视为3日。

10.终止合同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在下述任一情况下终止：

(1)通过双方共同书面协议;

(2)如果另一方完全因其责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未履行其义务，程度严重，并且在收到未违约方的书面协议后\_\_\_\_\_\_\_\_\_日内未能消除违约影响或采取补救措施，在此种情况下，非违约方应给另一方书面通知来终止合同。

11.仲裁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应最终通过仲裁来裁决，排除有通常的法院对争议作出判决。

12.您下载、阅读本合同，即表示您已了解“\_\_\_\_\_\_\_\_\_网”的交易须知，签署合同即表示您接受“交易须知”中的一切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销售合同的 货物销售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八**

甲方（卖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邮编：\_\_\_\_\_\_\_\_\_乙方（买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邮编：\_\_\_\_\_\_\_\_\_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

1.商品名称：\_\_\_\_\_\_\_\_\_

2.品质规格：\_\_\_\_\_\_\_\_\_

3.单位：\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

5.总额：\_\_\_\_\_\_\_\_\_

6.产地：\_\_\_\_\_\_\_\_\_

7.装运

7.1装运时间：\_\_\_\_\_\_\_\_\_

7.2装运地：\_\_\_\_\_\_\_\_\_

7.3最终目的地：\_\_\_\_\_\_\_\_\_

7.4货运单位：\_\_\_\_\_\_\_\_\_

8.支付条款

8.1选择：\_\_\_\_\_\_\_\_\_（

①银行汇款

②邮局汇款）

8.2选择：\_\_\_\_\_\_\_\_\_（

①乙方直接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②乙方将货款汇入\_\_\_\_\_\_\_\_\_网账户，\_\_\_\_\_\_\_\_\_网收到乙方收货通知后将货款支付给甲方）

8.3选择：\_\_\_\_\_\_\_\_\_（

①先付款后发货

②先发货后付款）

9.交货条款

9.1根据上述8款选择的付款方式，乙方应承担汇款发生的相关银行费用。

9.2根据上述8款选择的付款方式，乙方应承担货运发生的一切费用。

9.3甲方应承担货物因不充分或不适当包装造成的货物损害或灭失的责任。

9.4甲方应在发货后\_\_\_\_\_\_\_\_\_工作日内向乙方或委托\_\_\_\_\_\_\_\_\_网向乙方发出发货通知。

9.5乙方在到货日两天内有权利提请退货，但必须承担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此外还将提取货款的\_\_\_\_\_\_\_\_\_％支付甲方作为赔偿。到货日以运输单位到货凭据为准。

9.6乙方在到货日两天后不得退货，到货日以运输单位到货凭据为准。

9.7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交付所有或部分货物（包括达成一致的文件），则应向乙方支付罚金、罚金应按迟发货物每3天收取迟交货物总金额的\_\_\_\_\_\_\_\_\_％计算，少于\_\_\_\_日应视为\_\_\_\_日。

10.终止合同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在下述任一情况下终止：

（1）通过双方共同书面协议；

（2）如果另一方完全因其责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未履行其义务，程度严重，并且在收到未违约方的书面协议后\_\_\_\_日内未能消除违约影响或采取补救措施，在此种情况下，非违约方应给另一方书面通知来终止合同。 1

1.仲裁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应最终通过仲裁来裁决，排除有通常的法院对争议作出判决。 1

2.您、阅读本合同，即表示您已了解“\_\_\_\_\_\_\_\_\_网”的交易须知，签署合同即表示您接受“交易须知”中的一切条款。甲方（卖方）（公章）：\_\_\_\_\_\_\_\_\_乙方（买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返

**货物销售合同的 货物销售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九**

甲方（买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卖方）：

住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标的物明细

1、产品名称：

2、规格：

3、价格：

4、数量：

第二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_\_\_\_\_：\_\_\_\_\_\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_\_\_\_\_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_。

第三条、验收标准及方法

接到货后按合同清点货物，检查外观及数量，如有磨损或数量不符，需方在\_\_\_\_\_\_日内通知供方，供方有义务补发或重发，如因包装原因导致货品损坏，供方应该承担全部责任，如需方在\_\_\_\_\_\_日内未书面通知供方，视为验收合格。

第四条、结算方式

1、\_\_\_\_\_\_\_\_\_方式结算。

2、本合同签订之后先预付\_\_\_\_\_\_%货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之后付清所有货款。

第五条、售后服务保证

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产品保用期均为\_\_\_\_\_\_年，在保用期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的问题，供方无条件的给需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供方提供成本价维修，价格标准为\_\_\_\_\_\_元（视产品损坏程度而定）。

第六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交货一天，偿付需方货款总额的\_\_\_\_\_\_%违约金。需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付款一天，应偿付供方货款总额\_\_\_\_\_\_%违约金，赔偿总额不超过标的额的\_\_\_\_\_\_%。

2、供方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需方规定，需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供方进行更换，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需方拖延提货超过\_\_\_\_\_\_天，负责承担货物发生的保管费用。

3、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或地点，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所发生的损失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1、销售合同生效后，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的时间与影响的时间相当。

2、受事故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_\_\_\_\_\_天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并在事故后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付对方确认。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或减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尽力争取可能实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争议解决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_\_\_\_\_委员会\_\_\_\_\_。

第十条、其他事项

1、合同执行期内，供需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交易中的往来信函、传真等，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_\_份，供需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货物销售合同的 货物销售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十**

甲方：

乙方：

一、鉴于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达成以下买卖协议。

二、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付款方式

1. 总价：\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货款支付：

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杂费和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预付货款：\_\_\_\_\_\_\_\_\_\_\_\_\_\_\_\_\_\_

四、货物交付

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中途退货的，应向甲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乙方自提产品未按甲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接货人，或对甲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免责条款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包括：一是自然原因，如洪水、暴风、地震、干旱、暴风雪等人类无法控制的自然原因所引起的灾害事故;二是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骚乱、政府禁止令、征收征用等引起的;三是突发重大疫情。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提交\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约定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_\_\_\_\_\_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传真件有效。

九、生效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销售合同的 货物销售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授权乙方为产品在(地区)的独家经销权,甲方不得在前述渠道内另行从事本产品的销售业务.

二、销售指标1、市场启动期为三个月(即\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乙方提货不少于件。2、其后每月进货量不少于件，全年累计进货量不少于件。3、当乙方完成年进货量指标，甲方给予乙方总进货量的\_\_\_\_%作为销售奖励，并以货物形式返给乙方。

三、供货价格、付款方式1、供货价格：每件\_\_\_元。2、货款结算方式(1)原则上现款提货，即在乙方货款汇至甲方帐户后，甲方再行发货。(2)甲方可按结算货款为乙方开具发票。

四、供货期限、货物运输1、乙方每次提货必须提前10天通知甲方，并将有效发货申请单传真给甲方。2、货物到乙方经销城市的铁路或公路零担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需其他运输方式，超出铁路零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3、运输途中如有破损或数量短缺，凭承运部门证明，甲方负责更换补充。乙方在销售和仓储中造成的破损和短缺由乙方负责。4、乙方在收货(即货到)\_\_\_

小时内完成验收，验收时如有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逾期甲方不再负责。乙方验货后，应在\_\_\_小时内将收货凭据经签字盖章后传真给甲方，否则视同收货认可。

五、销售价格及渠道管理1、本产品执行全国统一零售价格政策，每件零售价规定为\_\_\_\_元。2、经销商不得进行不正当的价格竞争，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降低价格倾销。(1)乙方保证以不低于甲方规定的零售价格(经甲方同意的打折促销除外)，销售本产品。(2)如乙方在经销期间将甲方的产品低于甲方的供货价销售，一经查实将按该月货款总额的100%赔偿经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商资格。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跨区域销售产品，不得到甲乙双方约定的专销地点以外的任何地区销售，一经查实将按该货款总额的100%赔偿给甲方，同时取消乙方的独家经销商或经销商资格(本款所指销售为较大规模的公开销售)。

六、广告宣传1、乙方对广告宣传的内容和发布方式具有建议权，但最终确定权属于甲方。2、地区性的广告、宣传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3、根据乙方销售需求，己方按成本价提供相应的宣传品。其他与产品销售有关的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1、甲方的权利(1)对乙方的经营和推广活动有咨询、知情权。(2)在乙方发生违规销售时，有权查看乙方的帐目。2、甲方的义务(1)有按照合同规定维护乙方合法权益的义务。(2)本合同生效后，在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在乙方的销售渠道内再以其它任何方式或由任何机构来销售本产品。(3)有按时供货、保证货物质量和提供经营信息的义务。(4)有向乙方产品销售必须文件的义务。(5)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有义务无偿退换、并承担运费的义务。3、乙方的权利(1)乙方有在合同许可范围内的自主经营权和独家经营权。(2)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以直接追究甲方经济、法律责任。4、乙方的义务(1)乙方有拓展市场、建立健全有效的销售网络的责任。(2)乙方有在甲方提供有关手续后三十天内办好本产品上市的一切相关手续的义务。(3)乙方有对甲方的产品技术、经营情况、市场拓展策略、价格体系等信息保密义务。(4)乙方不得再经销其它与本产品功效成份相似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产品(5)乙方有义务代表甲方妥善处理当地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功效咨询等相关事宜。

八、合同的解除1、乙方的进货量在半年或一年内未达到一定规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2、在市场启动期结束后，如甲方在约定的供货期后15日内仍未发货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解除合同后的有关约定1、乙方应对甲方经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政策、价格体系等)继续承担保密的义务。2、乙方应退还所有的文件、资料、授权委托书等(包括复制品)。

十、其他1、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企业性质发生变化等原因终止或违背合同。2、乙方应将资质材料(营业执照、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证书复印件等加盖公章)于合同签订一并提交甲方备案存档。3、合同签定时，乙方须交付市场履约保证金\_\_\_\_\_元，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4、当市场营销启动一定规模的广告宣传及规范的终端销售管理，则甲方有权根据费用及责任的分担情况相应调整产品的代理价格和销售量指标。5、因产品质量问题可随时退、换货。6、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在互联网上发布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并严禁进行网上销售。

十一、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等类似的事件，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争议的解决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期限1、本合同有效期为年(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

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守。本合同涂改处无双方盖章为无效条款。3、本合同未尽之外，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律。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货物销售合同的 货物销售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十二**

甲方(卖方)：\_x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乙方因工程需要，向甲方购买建筑材料，双方经友好协商，形成购销合同如下：

第一条材料交货地点：\_万科碧海蓝湾项目

第二条供应规格和单价

备注：价格按市场浮动调整。本合同单价为甲方供应到乙方工地指定地点落地价，(包括装卸费、运费)。如需要发票税款由乙方提供，甲方负责开具发票。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每月10日前核对上月送货单据，乙方每月30日前必须结清前一个月度的货款。因乙方原因拖欠货款，乙方应每日付与甲方总货款2‰的滞纳金。

第四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保证水泥砖的质量达到样板质量，如有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货，甲方并无条件进行更换，甲方提供送检砖块及资料。

2.供货时间以乙方施工需要为准，乙方应提前12小时向甲方提供所需材料的规格、数量及其卸货地点等。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按乙方要求将货送达，如甲方没有送够乙方提供所需材料的数量导致误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甲方送货到场后，乙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第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诉;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

第六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及其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七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此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_\_\_x建材有限公司乙方(章)：

代表人:代表人：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20\_年\_月\_日20\_年\_月\_日

**货物销售合同的 货物销售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十三**

买方：

地址：邮码：电话：

法定代表人：职务：

卖方：

地址：邮码：电话：

法定代表人：职务：

买方和卖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全面履行：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所致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计.该信用证在银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1.全套按发票金额110%投保的保险费。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运输公司。

3.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金额为.

4.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40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只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20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吨，长米，宽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在cfr条款下：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 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项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付货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检验

1.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说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应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天。

第十五条索赔

1.若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且买方在本合同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之一种或几种索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b.按照货物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 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货物销售合同的 货物销售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十四**

甲方（买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卖方）：

住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买卖标的

1、名称：

2、品种：

3、规格：

4、价格：

第二条、质量要求

乙方在甲方用货前提供货物样品，由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并提供检测报告给甲方存档，乙方供给甲方同样质量的产品。乙方必须保证原材料为合格产品。

第三条、包装

1、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和多次搬运、装卸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及抗震能力，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货物散失。以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目的地。

2、包装箱内的商品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商品名称、质量、规格、数量等并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

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合同号、目的站、码头、机场、收货人、货物名称、规格、箱号、件号、毛重、净重（公斤）、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4、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以示警告，使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物资和人身的安全。

5、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6、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应负责及时补齐、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卖方\_\_\_\_\_\_\_\_\_天内到达现场调查。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合同需要。

7、包装费用由\_\_\_\_\_\_\_\_\_方承担。

第四条、运输

1、运输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海洋运输：

（2）铁路运输：

（3）航空运输：

（4）邮政运输：

2、运输单据：

（1）海运提单：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做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买方。

（2）航空运单：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3）航空邮包：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3、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卖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

4、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

第五条、装运

1、装运时间：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_\_\_\_\_\_\_\_\_天内予以装船。

2、装运港（地）：\_\_\_\_\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3、目的港（地）：\_\_\_\_\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4、分批装运和转运：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订立此条款。

第六条、保险

1、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2、如果在cip或cip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_\_\_\_\_\_\_\_\_%投保\_\_\_\_\_\_\_\_\_平安险，或\_\_\_\_\_\_\_\_\_水渍险，或\_\_\_\_\_\_\_\_\_一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_\_\_\_\_\_\_\_\_。

第七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计价货币：\_\_\_\_\_\_\_\_\_元。

2、以\_\_\_\_\_\_\_\_\_方式支付。

第八条、检验

检验标准和方法

1、根据《商检法》规定，凡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没在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此外，合同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将买卖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数量和包装条款作为检验的重要依据。

2、商品检验的方法主要有感官检验、化学检验、物理检验、微生物检验等。

第九条、索赔

1、索赔依据：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_\_\_\_\_\_\_\_\_最终目的地\_\_\_\_\_\_\_\_\_卸货港后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如果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对安全、卫生或健康的要求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买方应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有权以上述条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明作为依据向卖方索赔，并在\_\_\_\_\_\_\_\_\_列出索赔理由。

2、索赔期限：

（1）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之日后\_\_\_\_\_\_\_\_\_日内只要该日不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_\_\_日。

（2）在保证期内发现故障或缺陷的情况下，最迟应在发现故障后\_\_\_\_\_\_\_\_\_周内。

3、卖方在收到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后不迟于\_\_\_\_\_\_\_\_\_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来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则买方的索赔要求被视为接受。

第十条、税收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中国政府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_\_\_\_\_\_\_\_\_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_\_\_\_\_\_\_\_\_支付。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终止合同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4）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5）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9）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货物销售合同的 货物销售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十五**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向乙方购买水泥标砖，双方经共同协商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订购免烧砖190\_90\_50和390\_390\_190的数量和价格

二、付款方式：月结。

三、交货方式

1、乙方每送到一车，需由甲方指定管理人员签收。

2、运输及运输费用乙方承担.

四、质量要求

乙方的免烧砖压力左右，如达不到要求，甲方可以拒绝签收。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及供货要求：

1、乙方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其它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未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送货到现场，由甲方指派的.人员当场验收，核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后签收。

3、甲方提供所需产品的规格和数量，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内供货给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须按甲方项目上指定的地点卸货并堆放好。

5、如乙方未按甲方所提计划送到，超期一天按违约壹仟元累计处罚。

6、甲、乙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都要遵守合同，甲方必须保证进贷，乙方必须保证生产出甲方所需砖数。

六、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双方对条款内容必须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约束。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货物销售合同的 货物销售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十六**

甲方（卖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乙方（买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

1.商品名称：\_\_\_\_\_\_\_\_\_\_\_

2.品质/规格：\_\_\_\_\_\_\_\_\_

3.单位：\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

5.总额：\_\_\_\_\_\_\_\_\_

6.产地：\_\_\_\_\_\_\_\_\_

7.装运

7.1?装运时间：\_\_\_\_\_\_\_\_\_

7.2?装运地：\_\_\_\_\_\_\_\_\_\_\_

7.3?最终目的地：\_\_\_\_\_\_\_\_\_

7.4?货运单位：\_\_\_\_\_\_\_\_\_

8.支付条款

8.1?选择：\_\_\_\_\_\_\_\_\_（①银行汇款②邮局汇款）

8.2?选择：\_\_\_\_\_\_\_\_\_（①乙方直接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②乙方将货款汇入\_\_\_\_\_\_\_\_\_网账户，\_\_\_\_\_\_\_\_\_网收到乙方收货通知后将货款支付给甲方）

8.3?选择：\_\_\_\_\_\_\_\_\_（①先付款后发货②先发货后付款）

9.交货条款

9.3?甲方应承担货物因不充分或不适当包装造成的货物损害或灭失的责任。

9.4?甲方应在发货后\_\_\_\_\_\_\_\_\_工作日内向乙方或委托\_\_\_\_\_\_\_\_\_网向乙方发出发货通知。

9.5?乙方在到货日两天内有权利提请退货，但必须承担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此外还将提取货款的\_\_\_\_\_\_\_\_\_％支付甲方作为赔偿。到货日以运输单位到货凭据为准。

9.6?乙方在到货日两天后不得退货，到货日以运输单位到货凭据为准。

9.7?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交付所有或部分货物（包括达成一致的文件），则应向乙方支付罚金、罚金应按迟发货物每3天收取迟交货物总金额的\_\_\_\_\_\_\_\_\_％计算，少于3日应视为3日。

10.终止合同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在下述任一情况下终止：

（1）通过双方共同书面协议；

（2）如果另一方完全因其责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未履行其义务，程度严重，并且在收到未违约方的书面协议后\_\_\_\_\_\_\_\_\_日内未能消除违约影响或采取补救措施，在此种情况下，非违约方应给另一方书面通知来终止合同。

11.\_\_\_\_\_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应最终通过\_\_\_\_\_来裁决，排除有通常的法院对争议作出判决。

甲方（卖方）（公章）：\_\_\_\_\_\_\_\_\_?乙方（买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销售合同的 货物销售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十七**

合同号：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述商品，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项目序号：

商品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值:

2、生产国别和制造厂：

3、包装：以新的、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并能防潮、防湿、防震、防锈及防止粗暴装卸，适合于远程海运、邮包邮寄，空运运输。由于采用不适当或不妥当的包装而引起生锈、损坏、丢失，其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4、唛头：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用不退色的油漆刷上箱号、尺码、毛重、净重和诸如“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以及提升位置和下列唛头：

5、装船时间：

6、装船港口：

7、目的港口：

8、保险：装船后由买方负担。

9、支付条件：

(1)如以信用证支付：买方接到本合同第11条规定的卖方装船通知后交货期15~20天前，由——中国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装货总值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开户银行开具的汇票和本合同第10条中所规定的装船单据付款。

(2)如以托收方式支付：交货后，卖方经由卖方银行通过中国银行寄送本合同第10条所规定的装船单据向买方收取货款。

(3)如以信汇或电荡方式支付：接到本合同第10条所规定的装船单据后于7天内付款。

10、付款单据：

(1)为了议付货款，卖方应向支付银行呈交下列单据：

①全套清洁无疵、注明“运费到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和通知目的港——已“装船”的海运提单。

②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和唛头(一个以上唛头应分别开发票)。

③装箱单5份：注明发货重量及相应发票的编号和日期。

④由制造厂出具的品质和数量证明书2份，如第14条第(1)项中所规定。

⑤通知买方已装船的电报抄件1份。

(2)装船同时，卖方应将上述单据副本各1份(本条第5项除外)寄送目的港。

11、装船条件：

(1)卖方应于本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40天，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下内容：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件数、毛重、尺码、港口备妥待运日期，以便买方洽订舱位。

(2)中国公司(电报挂号：)，将作为买方的船代理洽订舱位。

(3)买方应于船只预计抵港日期前10天，将船名、预计装贷日期、合同号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卖方应与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必须换船或船提前或推迟到港时，买方或其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船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船期后30天内到达港口，买方应担负自31天起所带来的仓租费和保险费。

(4)如船只按时抵达装船港口后，而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由此产生的空仓费和滞期费应由卖方负担。

(5)货物越过船舷和脱钩前的全部费用、风险由卖方负担;货物越过船舷和脱钩以后的全部费用、风险由买方承担。

12、装船通知：卖方应于货物装船完毕后，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价值、船名和起航日期。若由于卖方未及时以电报通知买方，而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质量保证：卖方保证货物采用最好的和未用过的全新材料，第一流制造工艺，其成品质量、规格和性能与本合同规定相符。货物的保证期为货物抵目的港后的一个月。

14、检验和索赔：

(1)发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证明书应附有制造厂试验项目和结果的报告。

(2)货到目的港后，买方将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局)以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初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如该局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二者有出入，除保险公司或轮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日内拒收该货物或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将申请商检局进行检验，并凭检验报告有权向卖方索赔(包括换货)。所有费用(检验费、退货和换货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和装卸费等)均应由卖方承担。

(4)若买方提出索赔后30天内卖方未予答复，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上述索赔。

15、人力不可抗拒：凡是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卖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可不负责任。但发生上述事故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14日内，给买方航寄一份由主管政府当局颁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交货。如事考试延续10周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迟交货罚款：除本合同条15条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同意在卖方支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支付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5%。罚款率按每7天收0.5%，不足7天时以7天计算。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10同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此时，卖方仍应不迟延地按上述规定向买方支付罚款。

17、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当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嵊诉方承担。

18、补充条款：

本合同正本共2份，采用中、英文(略)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后即生效，双方各执1份为凭。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销售合同的 货物销售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十八**

买卖合同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上海森业环保科技有限公

依据《合同法》的规定，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和执行。

买方每日偿付卖方欠款合同的百分之十滞纳金;卖方交货当时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收;卖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有关义务，对买方造成损失，买方有权追索。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受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卖方与买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购买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买方：\_\_\_\_\_\_\_\_\_\_\_(签章)卖方：(签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货物销售合同的 货物销售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十九**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第一部分特别条款

part ispecific conditions

该特别条款不限制当事人双方作出另外的约定。

these specific conditions does not prevent the parties from agreeing other terms or further details in box i-16 or in one or more annexes.

卖方：买方：

seller:\_\_\_\_\_\_\_\_\_\_\_\_\_\_\_\_buyer: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address): \_\_\_\_\_\_\_\_\_\_\_地址(address): \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tel): \_\_\_\_\_\_\_\_\_\_\_\_\_电话(tel): \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fax): \_\_\_\_\_\_\_\_\_\_\_\_\_传真(fax): \_\_\_\_\_\_\_\_\_\_\_\_\_\_\_\_\_\_\_

电邮(e-mail):\_\_\_\_\_\_\_\_\_\_\_\_电邮(e-mail): \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_\_\_\_\_\_\_\_\_contact person:\_\_\_\_\_\_\_\_\_\_\_\_\_\_\_

地址(address): \_\_\_\_\_\_\_\_\_\_\_地址(address): \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tel): \_\_\_\_\_\_\_\_\_\_\_\_\_电话(tel): \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fax):\_\_\_\_\_\_\_\_\_\_\_\_\_传真(fax):\_\_\_\_\_\_\_\_\_\_\_\_\_\_\_\_\_\_\_

电邮(e-mail): \_\_\_\_\_\_\_\_\_\_\_\_电邮(e-mail): \_\_\_\_\_\_\_\_\_\_\_\_\_\_\_\_\_\_\_

本销售合同由第一部分的特别条款(相应的栏目中应填写了内容)和第二部分的一般条款组成，并受该两部分的约束。

the present contract of sale will be governed by these specific conditions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elevant boxes have been completed) and by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salewhich constitute part ii of this document.

i-1销售的货物

i-1goods sold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货物的品名及规格

description of the goods

若空白处不够填写，可使用附件。

an annex may be used if there is insufficient space.

i-2合同价款(第4条)

i-2contract price (art. 4)

货币：

currency:

用数字表述的金额：用文字表述的金额：

amount in numbers:\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amount in letters:\_\_\_\_\_\_\_\_\_\_\_\_\_\_\_

i-3交货贸易术语

i-3delivery terms

推荐的贸易术语(依照《20\_\_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recommended terms (according to incoterms 20\_\_):

\_\_\_\_\_\_ exw工厂交货(ex works)指定地点(named place):\_\_\_\_\_\_

\_\_\_\_\_\_ fca货交承运人(free carrier)指定地点(named place):\_\_\_\_\_\_

\_\_\_\_\_\_ cpt运费付至(carriage paid to)指定目的地(namedplace of destination):\_\_\_\_\_

\_\_\_\_\_\_ cip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_\_\_\_\_\_

\_\_\_\_\_\_ daf边境交货(delivered at frontier)指定地点(named place):\_\_\_\_

\_\_\_\_\_\_ ddu未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delivered duty unpaid)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_\_\_\_

\_\_\_\_\_\_ ddp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delivered duty paid)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_\_\_\_

其它贸易术语(依照《20\_\_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other terms (according to incoterms 20\_\_)

\_\_\_\_\_\_ fas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_\_\_\_\_\_\_\_\_\_\_\_\_\_\_\_\_\_\_\_\_\_\_

(free alongside ship)named port of shipment: \_\_\_\_

\_\_\_\_\_\_ fob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_\_\_\_\_\_\_\_\_\_\_\_\_\_\_\_\_\_\_\_\_\_\_

(free on board)named port of shipment: \_\_\_\_

\_\_\_\_\_\_ cfr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_\_\_\_\_\_\_\_\_\_\_\_\_\_\_\_\_\_\_\_\_\_\_

(cost and freight)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_\_\_\_

\_\_\_\_\_\_ cif成本、运费加保险费指定目的港：\_\_\_\_\_\_\_\_\_\_\_\_\_\_\_\_\_\_\_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_\_\_\_

\_\_\_\_\_\_ des目的港船上交货指定目的港：\_\_\_\_\_\_\_\_\_\_\_\_\_\_\_\_\_\_\_\_\_

(delivered ex ship)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_\_\_\_

\_\_\_\_\_\_ deq目的港码头交货指定目的港：\_\_\_\_\_\_\_\_\_\_\_\_\_\_\_\_\_\_\_\_\_\_\_

(delivered ex quay)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_\_\_\_

其它交货贸易术语：

other delivery terms：

承运人(当需要时)

carrier (where applicable)

地址(address): \_\_\_\_\_\_\_\_\_\_\_

电话(tel): \_\_\_\_\_\_\_\_\_\_\_\_\_

传真(fax): \_\_\_\_\_\_\_\_\_\_\_\_\_

电邮(e-mail): \_\_\_\_\_\_\_\_\_\_\_\_\_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_\_\_\_\_\_\_\_\_

地址(address): \_\_\_\_\_\_\_\_\_\_\_

电话(tel): \_\_\_\_\_\_\_\_\_\_\_\_\_

传真(fax): \_\_\_\_\_\_\_\_\_\_\_\_\_

电邮(e-mail): \_\_\_\_\_\_\_\_\_\_\_\_\_

i-4交货时间

i-4time of delivery

(在此处注明卖方依照相应的贸易术语中第a4款的规定必须履行交付货物义务的日期或期限)

indicate here the date or period (e.g. week or month) at which or within which the seller must perform his delivery obligations according to clause a.4 of the respective incoterm.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i-5买方对货物的检验(第3条)

i-5inspection of the goods by buyer (art. 3)

装运之前(before shipment)\_\_\_\_天(date)检验地(place of inspection): \_\_\_\_\_\_\_\_\_\_\_\_\_\_\_\_\_\_其它(other): \_\_\_\_\_\_\_\_\_\_\_\_\_\_\_\_

i-6货物所有权的保留(第7条)

i-6retention of title (art. 7)

\_\_\_\_是(yes)

\_\_\_\_否(no)

i-7付款条件(第5条)

i-7payment conditions (art. 5)

往来帐户付款(第5.1条)

\_\_\_ payment on open account (art. 5.1)

付款时间(如与第5.1条的规定不同)〔time for payment (if different from art. 5.1)：开出发票之日起\_\_\_\_天。其它：\_\_\_\_\_\_\_\_\_\_\_\_\_days from date of invoice. other: \_\_\_\_\_\_\_开立需要即期担保或备用信用证保证的帐户(第5.5条)\_\_ open account backed by demand guarantee or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art. 5.5)

预先付款(第5.2条)

\_\_\_ payment in advance (art. 5.2)

日期(如与第5.2条规定不同)：\_\_\_\_\_\_\_\_\_总价款\_\_\_\_\_合同价款的\_\_\_%

date (if different from art. 5.2): \_\_\_\_\_\_\_\_\_\_\_\_ total price\_\_\_\_\_\_% of the price

跟单托收(第5.5条)

\_\_\_ documentary collection (art. 5.5)

\_\_\_付款交单(d/p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_\_\_\_\_\_\_\_\_

承兑交单(d/a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_\_\_\_\_\_\_

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第5.3条)

\_\_\_ irrevocable documentary credit (art. 5.3)

\_\_\_保兑(confirmed)\_\_\_非保兑(unconfirmed)

发出地(如适用时)〔place of issue (if applicable)〕: \_\_\_\_\_\_\_\_\_

保兑地(如适用时)〔place of confirmation (if applicable)〕: \_\_\_\_\_\_\_\_\_

款项的取得(credit available):

\_\_即期付款(by payment at sight)

\_\_延期付款(by deferred payment at): \_\_\_天(days)

\_\_承兑汇票(by acceptance of drafts at): \_\_\_天(days)

\_\_议付(by negotiation)

部分装运(partial shipments):\_\_允许(allowed)\_\_不允许(not allowed)

转运(transhipment): \_\_允许(allowed)\_\_不允许(not allowed)

必须向卖方通知跟单信用证的日期(如果与第5.3条不同)：

交货日前\_\_\_\_\_\_天其它：\_\_\_\_\_\_\_\_\_\_\_\_\_\_\_

date on which the documentary credit must be notified to seller (if different from art. 5.3)

\_\_\_\_\_\_\_\_ days before date of delivery\_\_ other: \_\_\_\_\_\_\_\_\_\_\_\_\_

\_\_\_\_其它(other): \_\_\_\_\_\_\_\_\_\_\_\_\_\_\_

比如：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子资金转让至卖方指定的银行帐户。(e.g. cheque, bank draft, 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to designated bank account of seller)

i-8单证

i-8documents

(在此处注明卖方提供的单证。建议当事人对照其在特别条款第i-3款中选定的贸易术语。)

indicate here documents to be provided by seller. parties are advised to check the incoterm they have selected under i-3 of these specific conditions.

\_\_装运单证(transport documents):注明要求提交的装运单证的类型(indicate type of transport document required)\_\_\_\_\_\_\_\_\_

\_\_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_\_原产地证书(certificate of origin)

\_\_装箱单(packing list)\_\_检验证书(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_\_保险单(insurance document)\_\_其它单证(other): \_\_\_\_\_\_\_\_\_\_\_\_

i-9解除合同日期

i-9cancellation date

(当双方要修改第10.3条时，才应填写)

to be completed only if the parties wish to modify article 10.3

不论何种原因(包括不可抗力)，如果货物在\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不能交付，买方有权通知卖方立即解除合同。

if the goods are not delivered for any reason whatsoever (including force majeure) by (date) \_\_\_\_\_\_\_ the buyer will be entitled to cancel the contract immediately by notification to the seller.

i-10迟延交货责任(第10.1、10.4和11.3条)

i-10liability for delay (art. 10.1, 10.4 and 11.3)

(当双方当事人要修改第10.1、10.4和11.3条时，才应填写)

to be completed only if the parties wish to modify art. 10.1, 10.4 or 11.3

迟延交付货物约定的损害赔偿金应为：迟延交付货物价款的\_\_\_\_\_\_%/周，最高不超过迟延交付货物价款的\_\_\_\_\_\_%。

liquidated damages for delay in delivery shall be:

\_\_\_\_\_\_ % (of price of delayed goods) per week, with a maximum of \_\_\_\_ % (of price of delayed goods)

或者(or):

\_\_\_\_\_\_\_\_\_\_ (注明具体金额)(specify amount).

如果因迟延交货终止合同，卖方迟延交货应支付的赔偿金限制为未交付货物价款的\_\_\_\_\_%.

in case of termination for delay, seller’s liability for damages for delay is limited to \_\_\_\_ % of the price of the non-delivered goods.

i-11货物不符约定的责任限制(第11.5条)

i-11limitation of liability for lack of conformity (art. 11.5)

(当双方当事人要修改第11.5条时，才应填写)

to be completed only if the parties wish to modify art. 11.5.

卖方由于交付不符约定的货物应承担的损害赔偿金应为：

应限于已证明的损失(包括导致的间接损失、利润损失等)，不超出合同价款的\_\_\_\_\_\_%;

seller’s liability for damages arising from lack of conformity of the goods shall be:

\_\_\_ limited to proven loss (including consequential loss, loss of profit, etc.) not exceeding \_\_\_ % of the contract price;

或者(or):

\_\_\_具体列举如下〔as follows (specify)〕:

\_\_\_\_\_\_\_\_\_\_\_\_\_

i-12买方保留不符约定货物时的责任限制(第11.6条)

i-12limitation of liability where non-conforming goods are retained by the buyer (art. 11.6)

(当双方当事人要修改第11.6条时，才应填写)

to be completed only if the parties wish to modify art. 11.6

保留约定不符的货物所作出的价格减让应不超过：这些货物价款的\_\_\_\_\_%.

the price abatement for retained non-conforming goods shall not exceed:

\_\_\_ \_\_\_% of the price of such goods。

或者(or):

\_\_\_ \_\_\_\_\_\_\_\_ (列明具体的数额)(specify amount)

i-13时间限制(第11.8条)

i-13time-bar (art.11.8)

(当双方当事人要修改第11.8条时，才应填写)

to be completed only if the parties wish to modify art. 11.8.

由于交付的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应自货物到达目的港之日起不迟于\_\_\_\_\_天内提出诉求(第11.8条列明的情况)。

any action for non-conformity of the goods (as defined in article 11.8) must be taken by the buyer not later than \_\_\_\_\_\_\_\_\_\_ from the date of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destination.

i-14(a), i-14(b)适用的法律(第1.2条)

i-14(a), i-14(b)applicable law (art.1.2)

(当双方当事人想适用某国法律而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时，才应填写)

以下的做法不予推荐

to be completed only if the parties wish to submit the sale contract to a national law instead of cisg. the solution hereunder is not recommended：

(a)本销售合同适用\_\_\_\_\_\_\_\_\_\_\_\_\_\_(国名)国内法。

(a) this sales contract is governed by the domestic law of \_\_\_\_\_\_\_\_\_\_ (country)

(当双方当事人对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没有规定的事项不想适用卖方所在国法律时，才应填写)

to be completed if the parties wish to choose a law other than that of the seller for questions not covered by cisg

(b)《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没有规定的任何事项，应适用\_\_\_\_\_\_\_\_\_\_\_\_\_\_(国名)法律。

(b) any questions not covered by cisg wi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 of \_\_\_\_\_\_\_\_\_\_\_\_ (country).

i-15其它事项

i-15other

第二部分一般条款

part iigeneral conditions

第一条总则

art. 1general

1.1这些一般条款与第一部分的特别条款一起适用于本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但也可以将这些一般条款加入其它任何的销售合同。当第二部分的一般条款独立于第一部分的特别条款使用时，第二部分对第一部分的任何援引应解释为对双方约定的对应的特别条款的援引。当这些一般条款与双方约定的任何特别条款相矛盾时，应以特别条款为准。

1.1these general conditions are intended to be applied together with the specific conditions (part i) of the international sale contract of manufactured goods, but they may also be incorporated on their own into any sale contract. where these general conditions (part ii) are used independently of the said specific conditions (part i), any reference in part ii to part i will be interpreted as a reference to any relevant specific conditions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case of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se general conditions and any specific conditions agreed upon between the parties, the specific conditions shall prevail.

1.2合同自身(即指这些一般条款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特别条款)的规定中未明示或默示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事项应适用：

a.《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公约，下称《销售公约》)，和

b.在《销售公约》未对这些事项作出规定时，适用卖方营业所在地国法律。

1.2any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is contract which are not expressly or implicitly settled by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contract itself (i.e. these general conditions and any specific conditions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shall be governed: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vienna convention of 1980,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cisg), and

 the extent that such questions are not covered by cisg, by reference to the law of the country where the seller has his place of business.

1.3援引的任何贸易术语(比如：exw，fca等)应视为国际商会出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应的贸易术语。

1.3any reference made to trade terms (such as exw, fca, etc.) is deemed to be made to the relevant term of incoterms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1.4援引的国际商会的出版物应视为达成本合同时最新的版本。

1.4any reference made to a publ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s deemed to be made to the version current at the date of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1.5除非达成书面协议或有书面证据证明，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均无效。但是，当另一方信赖该方所作出的行为时，该方由于其作出的行为而不得主张该款规定。1.5no modification of the contract is valid unless agreed or evidenced in writing. however, a party may be precluded by his conduct from asserting this provision to the extent that the other party has relied on that conduct.

第2条货物的特征

art. 2characteristics of the goods

2.1双方约定，与货物及其用途有关的任何资料，比如;包含在卖方的目录、说明书、函件、广告、图片和价目表中的重量、尺寸、容量、价格、颜色和其它数据不应作为生效的合同条款，除非在合同中明确作了约定。

2.1it is agreed that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goods and their use, such as weights, dimensions, capacities, prices, colours and other data contained in catalogues, prospectuses, circulars, advertisements, illustrations, price-lists of the seller, shall not take effect as terms of the contract unless expressly referred to in the contract.

2.2除非另有约定，买方不拥有购买的软件、制图等产品中的知识产权。卖方仍然是货物涉及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独占所有权人。

2.2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the buyer does not acquire any property rights in software, drawings, etc. which may have been made available to him. the seller also remains the exclusive owner of any intellectual or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relating to the goods.

第3条货物装运前的检验

art. 3inspection of the goods before shipment

如果双方约定买方有权在装运前对货物进行检验，卖方必须在装运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买方，货物在约定的地点已准备好进行检验。

if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that the buyer is entitled to inspect the goods before shipment, the seller must notify the buyer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before the shipment that the goods are ready for inspection at the agreed place.

第4条价格

art. 4price

4.1如果没有约定货物的价格，将适用达成合同时卖方最新列出的价格。若没有这样的最新列出的价格，将适用达成合同时这些货物的一般价格。

4.1if no price has been agreed, the seller’s current list price at the time of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shall apply.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 current list price, the price generally charged for such goods at the time of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shall apply.

4.2除非另有书面约定，货物价格不包含增值税，没有必要调整价格。

4.2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e price does not include vat, and is not subject to price adjustment.

4.3第i-2款(合同价款)注明的价款包括卖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的任何费用。但是，如果卖方承担了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应由买方承担的费用(比如：exw或fca术语中的运输费或保险费)，那么这些款项不应视为已包含在第i-2款项下注明的价款中，买方应予偿还。

4.3the price indicated under i-2 (contract price) includes any costs which are at the seller’s charge according to this contract. however, should the seller bear any costs which, according to this contract, are for the buyer’s account (e.g. for transportation or insurance under exw or fca), such sum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as having been included in the price under i-2 and shall be reimbursed by the buyer.

第5条支付条件

art. 5payment conditions

5.1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或者双方之间此前交易另有默契，买方应通过往来帐户向卖方支付价款和其它应付的款项，支付时间是开出发票之日起30日。除非另有约定，到期应付的款项应可在结算时远程转帐至卖方在其所在国开立的帐户，当相应的应付款项作为可立即存取的资金为卖方银行收到时，应视为买方履行了其付款义务。

5.1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or implied from a prior course of dealing between the parties, payment of the price and of any other sums due by the buyer to the seller shall be on open account and time of payment shall be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invoice. the amounts due shall be transferre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eletransmission to the seller’s bank in the seller’s country for the account of the seller and the buy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performed his payment obligations when the respective sums due have been received by the seller’s bank in immediately available funds.

5.2如双方约定预先付款，则无须作出进一步的表示，支付的预先付款应指全部的价款，除非另有约定。而且预先付款必须作为可立即存取的资金，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或者约定的交货期限内最早的一天之前至少30日为卖方银行收到。如果双方约定仅预先支付部分合同价款，剩余价款的支付条件将按照本条款中规定的规则确定。

5.2 if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on payment in advance, without further indication, it will be assumed that such advance payment,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refers to the full price, and that the advance payment must be received by the seller’s bank in immediately available funds at least 30 days before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or the earliest date within the agreed delivery period. if advance payment has been agreed only for a part of the contract price, the payment conditions of the remaining amount will be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rules set forth in this article.

5.3如果双方约定通过跟单信用证付款，除非另有约定，买方必须按照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安排一家著名的银行开出一张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跟单信用证，并且在约定交货日之前至少30日或者在约定的交货期限内最早一天前至少30日作出通知。除非另有约定，跟单信用证应为即期、允许部分装运和转运。

5.3if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on payment by documentary credit, the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the buyer must arrange for a documentary credit in favour of the seller to be issued by a reputable bank, subjec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o be notified at least 30 days before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or at least 30 days before the earliest date within the agreed delivery perio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the documentary credit shall be payable at sight and allow partial shipments and transhipments.

5.4如果双方约定通过跟单托收付款，那么，除非另有约定，单证应在付款时交付(付款交单)，单证的交付无论如何应受国际商会出版的《托收统一规则》支配。

5.4if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on payment by documentary collection, the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documents will be tendered against payment (d/p) and the tender will in any case be subject to the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5.5在双方约定付款需要银行担保支持的情况下，在约定的交货日之前至少30日或者在约定的交货期限内最早日期之前至少30日，买方应按照国际商会出版的《即期担保统一规则》的规定提供一份即期银行担保，或者按照该规则或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提供一份备用信用证，在两种情况下，均应由一家著名的银行开出。

5.5to the extent that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that payment is to be backed by a bank guarantee, the buyer is to provide, at least 30 days before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or at least 30 days before the earliest date within the agreed delivery period, a first demand bank guarantee subject to the uniform rules for demand guarantees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or a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ubject either to such rules or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 either case issued by a reputable bank.

第6条迟延付款时的利息

art. 6interest in case of delayed payment

6.1如果一方未支付到期款项，另一方有权从该款项到期应支付之日起对该笔款项计算利息。

6.1if a party does not pay a sum of money when it falls due the other party is entitled to interest upon that sum from the time when payment is due to the time of payment.

6.2除非另有约定，利率应高于付款货币在付款地适用于一般借款人的平均的银行短期贷款利率的2%，或者若在付款地没有这种利率时，适用付款货币国的相同的利率。如果在这两个地方均不存在该种利率，利率应是依照付款货币国法律确定的适当的利率。

6.2unless otherwise agreed, the rate of interest shall be 2% above the average bank short-term lending rate to prime borrowers prevailing for the currency of payment at the place of payment, or where no such rate exists at that place, then the same rate in the state of the currency of payment.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 rate at either place the rate of interest shall be the appropriate rate fixed by the law of the state of the currency of payment.

第7条货物所有权的保留

art. 7retention of title

如果双方对于货物所有权的保留作了有效的约定，卖方对货物保留所有权直到价款支付完毕为止，或者依另外的约定。

if the parties have validly agreed on retention of title, the goods shall remain the property of the seller until the complete payment of the price, or as otherwise agreed.

第8条合同的交货贸易术语

art. 8contractual term of delivery

除非另有约定，应采用“工厂交货”(exw)方式交货。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delivery shall be \"ex works\" (exw).

第9条单证

art. 9documents

除非另有约定，卖方必须提供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中要求的单证(如有的话)，或者如果没有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则按照先前交易过程确定。unless otherwise agreed, the seller must provide the documents (if any) indicated in the applicable incoterm or, if no incoterm is applicable, according to any previous course of dealing.

第10条迟延交货、不交货及其补偿

art. 10late-delivery, non-delivery and remedies therefor

10.1当迟延交付货物时，若买方将延迟的情形通知了卖方，则每延迟一个完整周，买方有权索要迟延交付货物价款0.5%或约定的其它比例的约定的赔偿金。如果买方从约定的交货日起15日内向卖方发出这样的通知，损害赔偿金从约定的交货日起或在约定的交货期限内的最后一日起算。如果买方从约定的交货之日起15日内向卖方发出这样的通知，损害赔偿金从通知之日起算。约定的迟延赔偿金不得超过迟延交付的货物价款的5%或约定的其它补偿金的最高数额。

10.1 when there is delay in delivery of any goods, the buyer is entitled to claim liquidated damages equal to 0.5% or such other percentage as may be agreed of the price of those goods for each complete week of delay, provided the buyer notifies the seller of the delay. where the buyer so notifies the seller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damages will run from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or from the last day within the agreed period of delivery. where the buyer so notifies the seller after 15 days of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damages will run from the date of the notice. liquidated damages for delay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price of the delayed goods or such other maximum amount as may be agreed.

10.2如果双方当事人在第i-9条中就合同解除日期达成一致，基于货物由于任何原因(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在解除合同日期前交付，买方有权通知卖方解除合同。

10.2 if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upon a cancellation date in box i-9, the buyer may terminate the contract by notification to the seller as regards goods which have not been delivered by such cancellation date for any reason whatsoever (including a force majeure event).

10.3当第10.2条不适用，并且卖方在买方依照第10.1条的规定有权获得最高数额的约定赔偿金日为止仍未能交付货物时，如果货物未在卖方收到该通知之日起5日内交付给买方，买方基于这些货物的原因有权书面通知卖方解除合同。

10.3when article 10.2 does not apply and the seller has not delivered the goods by the date on which the buyer has become entitled to the maximum amount of liquidated damages under article 10.1, the buyer may give notice in writing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as regards such goods, if they have not been delivered to the buyer within 5 days of receipt of such notice by the seller.

10.4如果合同依照第10.2条或第10.3条解除，那么除了依照第10.1条已付或应付的款项外，买方有权索要不超过未交付货物价款10%的其它损失的赔偿金。

10.4 in case of termination of the contract under article 10.2 or 10.3 then in addition to any amount paid or payable under article 10.1, the buyer is entitled to claim damages for any additional loss not exceeding 10% of the price of the non-delivered goods.

10.5本条款项下的补偿不包括迟延交货或不交货时的其它补偿。

10.5 the remedies under this article are exclusive of any other remedy for delay in delivery or non-delivery.

第11条货物不符约定

art. 11non-conformity of the goods

11.1买方应在货物到达目的港之后尽快检验货物，并应在买方发现或应该发现货物不符之日起15日内，将货物不符约定的情况书面通知卖方。无论如何买方将无权因货物不符约定要求补偿，如果买方未能在货物到达约定目的港之日起12个月内将货物不符约定的情况书面通知卖方。

11.1 the buyer shall examine the goods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ir arrival at destination and shall notify the seller in writing of any lack of conformity of the goods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when the buyer discovers or ought to have discovered the lack of conformity. in any case the buyer shall have no remedy for lack of conformity if he fails to notify the seller thereof within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agreed destination.

11.2尽管在特定的贸易或双方之间交易当中存在一些常见的细微差异，货物仍将视为与合同相符，但买方有权获得因这些细微差异在这种贸易或交易当中通常的价款减让。

11.2goods will be deemed to conform to the contract despite minor discrepancies which are usual in the particular trade or through course of dealing between the parties but the buyer will be entitled to any abatement of the price usual in the trade or through course of dealing for such discrepancies.

11.3当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时(并且买方依照第11.1条的规定已发出了货物不符约定的通知，而买方未在通知中选择保留货物的情况下)，卖方有权选择：

(a)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替换不符的货物，而买方无须支付额外的费用，或者

(b)修复不符约定的货物，而买方无须支付额外的费用，或者

(c)向买方偿还不符约定货物的已付价款，并由于货物不符合同约定而终止合同。

在依照第11.1条规定发出货物不符通知和依照上述第11.3(a)的规定提供替代货物或依照第11.3(b)的规定修复货物的日期之间，每过一个完整周，买方有权依照第10.1条的规定获得约定的赔偿金。这些赔偿金应与第10.1条项下应付的赔偿金(如有的话)累计，但无论如何不得超过这些货物价款总额的5%。

11.3where goods are non-conforming (and provided the buyer, having given notice of the lack of conformity in compliance with article 11.1, does not elect in the notice to retain them), the seller shall at his option:

(a)replace the goods with conforming goods, without any additional expense to the buyer, or

(b)repair the goods, without any additional expense to the buyer, or

(c)reimburse to the buyer the price paid for the non-conforming goods and thereby terminate the contract as regards those goods.

the buyer will be entitled to liquidated damages as quantified under article 10.1 for each complete week of delay between the date of notification of the non-conformity according to article 11.1 and the supply of substitute goods under article 11.3(a) or repair under article 11.3(b) above. such damages may be accumulated with damages (if any) payable under article 10.1, but can in no case exceed in the aggregate 5% of the price of those goods.

11.4如果卖方在买方依照第11.3条的规定有权获得最高额约定的赔偿金之日为止，未能依照第11.3条的规定履行义务，买方基于货物与合同不符，有权书面通知卖方解除合同，除非卖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供了替代货物或修复了货物。

11.4 if the seller has failed to perform his duties under article 11.3 by the date on which the buyer becomes entitled to the maximum amount of liquidated damages according to that article, the buyer may give notice in writing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as regards the non-conforming goods unless the supply of replacement goods or the repair is effected within 5 days of receipt of such notice by the seller.

11.5当合同依照第11.3(c)条或第11.4条的规定终止时，除了依照第11.3条支付的或应付的退款和迟延损害赔偿金外，买方有权获得不超过不符约定货物价款10%的附加损失的损害赔偿金。

11.5 where the contract is terminated under article 11.3(c) or article 11.4, then in addition to any amount paid or payable under article 11.3 as reimbursement of the price and damages for any delay, the buyer is entitled to damages for any additional loss not exceeding 10% of the price of the non-conforming goods.

11.6买方选择保留不符约定的货物的，买方有权获得相当于若货物与合同相符时在约定目的地的货物价格与实际交付时在同一地的价格之间的差价。这些差价不应超过不符约定货物价款的15%。

11.6 where the buyer elects to retain non-conforming goods, he shall be entitled to a sum equal t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value of the goods at the agreed place of destination if they had conformed with the contract and their value at the same place as delivered, such sum not to exceed 15% of the price of those goods.

11.7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第11条中约定的补偿不包括任何因货物不符约定的其它救济。

11.7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e remedies under this article 11 are exclusive of any other remedy for non-conformity.

11.8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在货物到达之日起两年之后，买方不得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货物不符约定的诉求。双方明确约定，在该两年期限届满之后，卖方以不履行合同为由向买方提出诉求时，买方不得在答辩中主张货物不符约定，或据此提出反请求。

11.8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no action for lack of conformity can be taken by the buyer, whether before judicial or arbitral tribunals, after 2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rrival of the goods. it is expressly agreed that after the expiry of such term, the buyer will not plead non-conformity of the goods, or make a counter-claim thereon, in defence to any action taken by the seller against the buyer for non-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第12条双方的合作

art. 12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12.1买方应将其顾客或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交付的货物或涉及货物的知识产权的索赔即时通知卖方。

12.1 the buyer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seller of any claim made against the buyer by his customers or third parties concerning the goods delivered 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lated thereto.

12.2卖方应即时将可能涉及买方产品责任的索赔通知买方。

12.2 the seller will promptly inform the buyer of any claim which may involve the product liability of the buyer.

第13条不可抗力

art. 13force majeure

13.1一方对于不履行义务不必承担责任，只要其能证明：

(a)不履行义务是由于其不能控制的阻碍，及

(b)在达成合同时，尽其所能也不能合理地预见该阻碍和其影响，及

(c)其不能合理地避免或克服该阻碍或其影响。

13.1 a party is not liable for a failure to perform any of his obligations in so far as he proves:

(a)that the failure was due to an impediment beyond his control, and

(b)that he could not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have taken into account the impediment and its effects upon his ability to perform at the time of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and

(c)that he could not reasonably have avoided or overcome it or its effects.

13.2主张免责的一方，尽其所能在知道该阻碍及其影响时，只要可行应将该阻碍及其影响通知另一方。当免责事由消除时，也要发出通知。

13.2 a party seeking relief shal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impediment and its effects upon his ability to perform become known to him, give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of such impediment and its effects on his ability to perform. notice shall also be given when the ground of relief ceases.

未发出两种通知中任一种通知的一方，应对本应可以避免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failure to give either notice makes the party thus failing liable in damages for loss which otherwise could have been avoided.

13.3在不违反第10.2条的前提下，本条款规定的免责事由使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免除了支付损害赔偿金、罚金和其它合同制裁的责任，但只要该事由存在并持续，对于支付拖欠款项利息的责任则不能免除。

13.3 without prejudice to article 10.2, a ground of relief under this clause relieves the party failing to perform from liability in damages, from penalties and other contractual sanctions, except from the duty to pay interest on money owing as long as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ground subsists.

13.4如果免责的事由持续存在超过六个月，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解除合同。

13.4 if the grounds of relief subsist for more than six months, either party shall be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with notice.

第14条争议的解决

art. 14resolution of disputes

14.1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all disputes arising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esent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tianj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rbitration center for arbitration, which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ission’s arbitration rules in effect at time o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卖方签字买方签字

sellerbuyer

signaturesignature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点(place)\_\_\_\_\_\_\_\_\_\_\_\_\_日期(date)\_\_\_地点(place)\_\_\_\_日期(date)\_\_\_\_\_\_\_\_\_\_\_\_\_

**货物销售合同的 货物销售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二十**

甲方(卖方)：\_\_x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乙方因工程需要，向甲方购买建筑材料，双方经友好协商，形成购销合同如下：

第一条材料交货地点：\_\_万科碧海蓝湾项目

第二条供应规格和单价

备注：价格按市场浮动调整。本合同单价为甲方供应到乙方工地指定地点落地价，(包括装卸费、运费)。如需要发票税款由乙方提供，甲方负责开具发票。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每月10日前核对上月送货单据，乙方每月30日前必须结清前一个月度的货款。因乙方原因拖欠货款，乙方应每日付与甲方总货款2‰的滞纳金。

第四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保证水泥砖的质量达到样板质量，如有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货，甲方并无条件进行更换，甲方提供送检砖块及资料。

2.供货时间以乙方施工需要为准，乙方应提前12小时向甲方提供所需材料的规格、数量及其卸货地点等。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按乙方要求将货送达，如甲方没有送够乙方提供所需材料的数量导致误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甲方送货到场后，乙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第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诉;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

第六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及其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七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此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_\_\_\_\_\_x建材有限公司乙方(章)：

代表人:代表人：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货物销售合同的 货物销售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二十一**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采购电脑、打印机达成如下条款，双方明确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向甲方采购的产品如下(含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二、交接货物时间：

乙方向甲方采购的产品由甲方按乙方的需求进度交货，乙方需求计划应在每批供货前拾伍天以书面形式(传真确认)通知甲方。

三、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_迁西县城\_\_，由乙方自提，其产品损耗及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质量标准、产品验收方式及异议期限

产品质量标准按企业标准执行，乙方收到货若对产品有异议应在叁个月内提出

五、结算方式：

合同签定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壹拾捌万陆仟玖佰元(186900元)预付款，甲方货物到货完毕，乙方把剩余货款付清给甲方后，甲方安排发货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义务，应承担违约部分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经他方要求拒不改正的，他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七、纠纷处理方式：

未尽事宜双方协调解决，如有纠纷甲乙双方应尽力协调解决，协调未果在合同签订地进行诉讼或仲裁。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签名盖章生效。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日期：

盖章：

日期：盖章：

**货物销售合同的 货物销售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二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真诚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手机软件及游戏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一事达成共识，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作协议。

一、甲乙双方合作形式

1.双方采用网络广告投放的形式共建网络平台进行产品内容销售。甲方负责维护、更新双方合作的内容产品,乙方负责维护网络推广、销售平台的正常运行。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利用其自身的网络平台，为甲方的内容产品提供广告宣传和销售服务。

二、合作时间

甲乙双方合作时间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授权乙方对甲方开发、创作的\_\_\_\_\_\_\_\_\_\_\_\_\_\_\_\_\_\_\_\_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

2.甲方负责内容产品发布的合法性，并确保提供给乙方链接地址的正确性。

3.甲方有权根据市场的变化采取相关的措施或变动，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在个人用户对内容产品产生疑问、投诉且不能单独处理时，有权要求乙方给予协助解决，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解决用户的疑问和投诉。

5.甲方应有专门的联系人负责和乙方沟通、协调,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下:姓名:，联系电话:，手机：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经甲方的授权,对甲方开发、创作的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并负责自身平台的技术支持、运营。

2.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利益分配，在约定的结算期内向甲方支付销售分成。

3.乙方在推广甲方业务的过程中，不得随意夸大或改变甲方产品的功能或说明。因此而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或引起消费者投诉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

**货物销售合同的 货物销售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二十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合同签约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述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豪生大酒店工程所用玻璃，并就该工程所用玻璃事宜及有关条款签订本合同，共同严格履行：

一、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二、交货期：

1)合同交货期起始时间约定：

1、自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

2、乙方收到甲方的合同订金;

3、甲方提供确认的不可变更的尺寸、图纸之日起计算。

注：在执行合同过程中，若甲方提供尺寸、图纸超出合同约定加工质量标准，或超出乙方设备加工能力，则该批量交货期起始时间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后的不可变更的尺寸图纸之日起计算。

2)合同交货期约定：

(1)在合同执行达到上述第1)条1、2款约定条件;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二日内提供经甲方确认的不可变更的尺寸和图纸并每页签上名字和日期，以及后续批次下单数量、下单时间(多批次下单)。

(2)乙方按甲方下单批次送货，首批玻璃产品(约m2)于日内开始交货，每批下单产品于日内交完(生产过程零星补片除外)。

(3)如甲方不能在本合同签订后二日内提供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不可变更的首批尺寸及图纸或不能明确后续批次下单时间、下单数量的，则本合同每批次交货期按日期后延。

(4)交货地点：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1)每万货到工地结货款，订金在最后一批货款中扣除。(零星补片除外)，最后补片(平米以上厂家免费送货)

2)乙方必须提供专用的增值税发票

3)货款支付：电汇、现金。

三、质量标准：

1)玻璃质量标准符合国标。

2)玻璃尺寸误差范围按国标要求。

3)玻璃的平整度达到国标。

四、验收：

1)厂家第一批货需随附发货清单、《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玻璃检测报告和企业资料一式三份原件给施工方。

2)厂家每一批货到甲方工地，由甲乙双方共同验货，检查玻璃规格、数量、外观。验收不合格的玻璃，经乙方核实后(甲方需提供不合格玻璃的投诉函及电子照片邮至，否则视为验收合格)，不合格玻璃随下一批补回相同数量的合格品。

五、包装：

采用铁架包装，每批货物上订有箱卡，标明楼层、规格、尺寸、数量等。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供货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交货超过一周，从第8天起每天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但累计处罚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逾期付款一周，则从第8天起每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但累计处罚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条款时自动失效。

3)采用不粘胶标签，贴在玻璃右上角注明编号、楼层、规格、室内。

4)丁基胶平直，不可有断裂第二道封胶均匀、饱满、平整，四周的拐角处要打胶饱满，外观干净、漂亮。

5)玻璃清洗干净，四周上机精磨边，铝条采用“一次折弯”工艺各生产两片玻璃的叠差控制在最小范围。

6)甲方需用的玻璃直接下单给生产厂家，其料单文书(电子邮件、传真件、临时手写料单)具有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7)乙方只负责核对数量和结款，材料的一切技术要求、下单、图纸、送货等一切跟施工方确认。

8)所有材料价格必须甲方签字认可。

甲方：乙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